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商投资及进出口贸易

法律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WAISHANG TOUZI JI JINCHUKOU MAOYI FALU FAGUI HUIBIAN

北京伯通电子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商投资及进出口贸易 法律法规汇编

(第二卷)

北京伯通电子出版社

目 录

第二卷

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暂行规定	(563)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5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56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5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	(57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	(57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份类别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	(57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问题的通知	(57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579)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金融类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临时许可证管理办法	(58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业务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582)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	(584)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	(58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592)

六、会计、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608)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办法	(622)
审计机关对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27)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636)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639)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645)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47)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649)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661)
财政部关于新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680)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	(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	(694)
审计机关审计处理处罚的规定	(699)
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	(702)
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	(707)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暂行规定	(713)
审计机关审计方案准则	(714)
审计机关审计证据准则	(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718)
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722)
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	(730)

七、地方法规

1. 北京市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报送报表问题的通知	(74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	(746)
北京市企业调整工资办公室关于调整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档案工资和核定工资基数有关问题的说明	(748)
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争议由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的通知	(75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外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国职工因本企业公务出境申办护照的通知	(751)
北京市退休基金统筹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统筹登记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754)
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行合资企业性质确认的通知	(755)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调整我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档案工资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756)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推进和完善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75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财务管理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760)

北京市鼓励外商在亦庄工业开发区投资若干政策暂行规定 (76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
通知》的通知 (764)

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拨交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774)

北京市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规定（修正） (775)

北京市劳动局、统计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由企业自主决定的通知 (776)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试行以个人工资总额计算退休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 (777)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 (77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财务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779)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条例 (780)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租用场地如何缴纳土地使用费问题的通知
..... (786)

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建立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 (787)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 (788)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分户报表报送制度的通知 (793)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
通知》的通知 (795)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增设“外资银行
所得税”、“集体金融企业所得税”“项”级科目和恢复“筵席税”“款”级科目
的通知》的通知 (798)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退还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后多缴税款有关会
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799)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提取各项福利费的使用和工资总额计算口径的通知 (80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股份制企业有关资产重估会计处理规定
的通知 (80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
规定和补充规定的通知 (803)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发布《北京地区贯彻〈外商投资财产鉴定
管理办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806)

北京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 (808)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税收问题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811)

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北京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登记工作
程序》（试行）的通知 (812)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段核发办法 (814)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条例 (816)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贯彻〈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81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函	(820)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筹建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82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个密集型企业”税收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23)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入资本折合有关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825)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对《关于贯彻〈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有关连续工龄如何解释的复函》的通知	(826)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对派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中国雇员劳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827)
关于下发《北京市关于鼓励农业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的通知	(828)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外国石油公司参与煤层气开采所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83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检查查出的违纪款项缴库和分成有关规定的通知	(832)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833)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835)
转发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入库级次确认工作的通知	(837)
北京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若干规定	(838)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的通知	(847)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若干规定	(849)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几点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850)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853)
北京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补充规定	(855)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若干规定》的通知	(85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财政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859)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改进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提缴使用涉及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管理的通知	(860)
关于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对政府工作部门进行定期测评及对北京投资环境评价的通知	(863)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工作的通知	(864)

2. 上海市

上海市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规定	(865)
上海市外商投资房产企业商品住宅出售管理办法	(867)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项目优惠待遇的办法	(869)
上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870)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物资供销和价格管理办法	(873)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代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875)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工会条例	(877)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及处理办法	(879)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暂行条例	(881)
上海市外债管理规定	(886)
上海市鼓励外商投资浦东新区的若干规定	(889)
上海市鼓励外地投资浦东新区的暂行办法	(892)
上海市继续鼓励发展对外来料(件)加工装配等业务的若干规定	(894)
上海市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896)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	(900)
上海市利用外资开发经营内销商品住宅规定	(906)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908)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条例	(912)
上海市高桥保税区条例	(916)
外商投资企业集团审批登记程序规定	(921)
关于上海市私营企业与外商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有关规定的通知	(922)
上海市鼓励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规定	(923)
关于下发《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26)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企业办法	(929)
关于贯彻《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931)
上海市促进张江高科技园区发展的若干规定	(93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35)
关于简化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审批程序的通知	(938)

3. 广东省

广州市鼓励外商投资的实施办法	(939)
广州市关于鼓励国内企业利用外资的优惠规定	(941)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外商投资的实施办法	(943)
关于《广州市征收中外合营企业土地使用费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945)
《广州市吸收外商投资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947)
广东省对外商投资企业征、免房产税若干规定	(948)
广东省关于外国机构承担工程项目设计暂行规定	(949)
关于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决定	(951)

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957)
广东省私人(外商)承包经营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业务暂行规定	(962)
广州市发展私营企业的若干规定	(963)
珠海经济特区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若干问题的规定	(968)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规定	(969)
广州市利用外资经营房地产管理办法	(973)
珠海市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承包经营暂行规定	(977)
关于向外商有偿出让部分国有工业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980)
珠海市发放外商居住证的暂行规定	(983)
关于改进投资、进口、劳动工资、招生计划管理,切实简政放权若干规定	(984)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988)
广东省鼓励技术出口暂行办法	(993)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995)
关于加快广州市云浦工业区建设的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1002)
关于加快芳村区东沙经济区建设的若干规定	(1004)
深圳经济特区进一步简化进口审批手续的规定	(1006)
深圳经济特区除“四害”管理办法	(1007)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确认考核办法	(1010)
深圳市商业发展规划(1993年-2010年)	(101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正)	(1016)
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修正)	(1027)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	(1032)
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招商引资办法	(10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通知	(1035)
关于设立广州台商投资区的通知	(1037)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行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履约情况检查的通知 ..	(1039)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在深外商投资企业和在深外籍人员逐步实行国民待遇的通知 ..	(104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海关总署关于对备案审核合格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物资延长 免税限期的通知	(1042)
海关总署关于对备案审核合格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物资延长免税宽限期的紧急通知 ..	(1043)
转发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七个部委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通知 ..	(1044)
汕头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1047)
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规定	(1051)
批转广州市外商投资局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056)
关于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出口的通知	(1059)
关于扶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补充规定	(106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盐田港保税区建设和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1062)
深圳市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063)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1067)
关于表彰广州市外商投资先进企业和外商投资出口先进企业的通报	(1070)
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	(1073)
深圳市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	(1080)

向保险公司投资人股暂行规定

(保监发[2000]49号, 2000年4月1日)

第一条 为保证保险公司资本金来源正当、真实, 促进保险公司规范管理, 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依照《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共境内注册设立的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负责对保险公司投资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批准其投资保险公司。

第四条 境外企业、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比例超过保险公司总股本 25% 的, 依照外资保险公司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向保险公司投资:

- (一) 经企业行政主管机关或董事会批准;
- (二) 经营状况良好, 且有盈利;
- (三) 净资产达到总资产 30% 以上; 所投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 且来源正当。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可以向保险公司投资。

第六条 符合本条第五条要求的境外企业、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外资股东), 符合下列条件的,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可以向保险公司投资:

- (一) 单个外资股东股份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总股本的 10%;
- (二) 全部外资股东股份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总股本的 25%。

第七条 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 不得向保险公司投资。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外, 银行、证券机构不得向保险公司投资。

第九条 银行、证券机构受让保险公司股权的, 保险公司应报告中国保监会, 并在六个月内转让。

第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人应当用货币形式出资, 禁止以实物或者无形资产形式投资。

第十一条 禁止企业及其他投资人用银行贷款向保险公司投资。

第十二条 禁止参股的股东与保险公司之间以股权置换的形式相互投资。

第十三条 单个股东直接投资, 或以其他股东名义投资, 或通过关联公司投资, 持有股份超过保险公司总股本 10% 的, 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人的财务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符合上市条件的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可向公众募集股本; 向公众募集股本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11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保障保险机构稳健经营,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包括中资、外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中资保险机构是指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出资(含外资参股)设立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外资保险机构是指外商独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外国保险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是指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性质的保险机构。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保险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对保险机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决策权的主要负责,包括法人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分支机构的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主任、副主任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其他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品德和能胜任工作所必须的专业从业经历与管理能力,无不良记录。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对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与管理,包括任职前资格审查、任职资格取消和任职资格档案管理。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原则。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审查和管理保险机构支公司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二章 任职资格条件

第七条 中资保险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八条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金融、保险方针政策,有保险业经营和管理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管理和业务工作能力。

外资保险机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的外方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汉语水平。

第九条 担任中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担任保险公司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具有经济、金融或其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保险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或经济工作 15 年以上,其中从事保险工作 3 年以上;须具有在同等规模(或以上)保险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担任部门经理或分公司副经理以上领导职务 2 年以上任职经历。

(二) 担任保险公司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须具有经济金融或其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从事保险工作 5 年以上或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 其中从事保险工作 3 年以上; 须具有在同等规模 (或以上) 保险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担任部门经理或支公司副经理以上领导职务 2 年以上任职经历。

(三) 担任保险公司支公司以下 (含支公司, 下同) 的高级管理人员, 须具有经济、金融或其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经济工作 8 年以上, 其中从事保险工作 2 年以上。

(四) 对担任分公司以上 (含分公司, 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保险、金融、财会类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 或支公司以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保险、金融、财会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从事经济、金融、保险工作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五) 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保险工作且业绩突出,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的, 其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 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金融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从事与保险业直接相关工作, 并具有 2 年以上领导职务任职经历的, 其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七) 担任保险公司境外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具备 (第二) 项条件外, 还应具备的相应的外语水平或在境外金融保险机构从业的经历。

第十条 外资保险机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的中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外资保险机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的外方高级管理人员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担任保险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的, 须从事保险工作 10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职业 15 年以上;

(二) 担任保险机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 须从事保险工作 5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职业 10 年以上, 并具有 3 年以上担任中级管理人员职位的经历。

第十二条 担任保险中介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须具备第七、八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须符合有关保险中介机构管理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一) 曾经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等罪行被判刑;

(二) 担任或曾经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或者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三) 对重大工作失误和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四) 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正在审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的;

(五) 有赌博、吸毒、嫖娼、欺诈等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

(六) 中国保监委认定的不适宜担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在破产、关闭、被接管等实行特别处理的保险机构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第十三条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以外,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三年内不得到其他保险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 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其他保险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任职资格审查与管理

第十六条 拟任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须由其所在的保险机构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按本规定所确定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中国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保险机构申请报告；

（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书；

（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证书的复印件，有护照的需同时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原任职机构同意其调离的证明材料；

（五）原任职机构接受过的有关监管部门（审计、税务等）的检查或调查结论；

（六）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考察材料。

（七）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书面材料必须用中文书写。

保险机构提交的各项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中国保监会有权对提交虚假材料的保险机构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书由中国保监会制定统一格式。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未获批准申请机构在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十九条 对保险机构内部同级分支机构之间因工作需要而平职级调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的审查实行备案制度。保险机构须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二）项所要求的材料。中国保监会保留对拟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否决权。

第二十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对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限对拟任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和方式包括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考察谈话、考试等。谈话必须作出记录，谈话记录必须经考察人和被考察人双方签字。申报材料、考察谈话记录、考试成绩作为被考察人任职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与中国保监会对被考察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一并存入被考察人的任职资格档案。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未经中国保监会审查批准，不得擅自任命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得以临时负责人名义或其他方式指定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人员为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指定临时负责人的，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建立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档案。作为考察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对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审查的各种重要文字，材料均须存入其任职资格档案。

第四章 任职资格取消

第二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取消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被取消资格的人员，在其被取消任职资格期间，不得继续作为所在保险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得作为其他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拟任人选。

第二十四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

员，根据情节轻重及其后果，取消其1年至5年的任职资格：

- (一) 违反有关规定，超业务范围经营或其他违规违章经营；
- (二) 经营中有意损害客户或其保险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 (三) 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数据报表和文件报告中弄虚作假，或屡次不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数据报表和文件报告；
- (四) 发生重大案件后不及时报案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在业务活动中向客户索取各种名义的回扣或其他与正当业务收入无关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及其后果，取消其6年至10年的任职资格：

- (一) 保险机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长期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导致发生重大案件；
- (二)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保监会依法监督管理，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情办事，造成严重后果；
- (四)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六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及其后果，取消其11年以上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 (一) 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擅自设立保险机构；
- (二) 因严重违规经营、内控制度不健全、或长期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保险机构被接管、被迫与其他保险机构合并或宣告破产；
- (三) 因违法犯罪被判处刑罚；
- (四) 任职期间被发现第十三条第(五)项所列行为。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获准辞职，或被董事会免去职务，或受到本机构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的记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或其他行政处分的，保险机构必须及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中国保监会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任职资格。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限期30日内改正，并由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的主要责任人取消1年至5年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将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消处理情况记入其档案。对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有关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伪造货币和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非法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特作如下决定：

一、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 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 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 (三)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二、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走私伪造的货币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四、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六、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

前款的规定处罚。

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九、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 (二)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 (三) 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 (四)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 (五) 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 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 (二) 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 (三) 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 (四) 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二)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二) 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

(三) 骗取信用证的；

(四) 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 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十五、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 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
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